

附錄六 問卷調查施測及資料處理

一、施行對象

本研究問卷調查施測對象有校長、主任、老師。

學 校	對 象		
	校 長	主 任	老 師
台北市中山國小	1	2	10
台北市景興國小		3	9
台北市松山國小	1	4	10
台北縣鄧公國小	1	4	18
台北縣網溪國小	1	4	30
台北縣同榮國小	1	2	14
台北縣頂埔國小	1	4	25
桃園縣復旦國小	1	3	12
桃園縣新屋國小	1	3	10
新竹市內湖國小	1	3	8
新竹市朝山國小	1	4	8
合 計	10	36	154

二、資料處理

本研究問卷設計目的在蒐集其意見、看法，因此採勾選方式，以期獲致更真實、客觀的答案。問卷資料處理採百分比方式統計，由本校大二同學逐題劃記、統計，並製成百分比表格。

三、資料處理限制

本研究由於時間急迫，且問卷設計目的在求意見、看法的表達，避免採五等第法設計。因此資料處理只採百分比的統計。

本研究問卷雖然列有人口變項，基於許多問題只在求其共通的看法，沒有依性別職務、年齡、年資、教育程度加以分別探究其間差異，實乃因時間急迫使然。整個研究僅三個月，施測到資料處理尚不足一個月時間。